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3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76 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333.36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500.00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57.8597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7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42.1443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125.5003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1.43%；网下发行数量为 850.0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8.57%。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为 2,975.5003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25.08 元/股。

根据《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504.16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297.60 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827.903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1.4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147.6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8.5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997492%。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T+2 日）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8 月 1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50,769,50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50,769,5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圳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P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等理财产品，对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1%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扣稅款 0.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扣稅款 0.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扣稅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8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8 月 1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相关合作业务等金融和商事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63。

近日，公司与九江银行南昌分公司南昌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南昌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并办理了公司作为为南昌赣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西医院”）向九江银行南昌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600 万元的担保事项，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南昌赣西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02 月 01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钢厂内

法定代表人：林楚

注册资本：1075.7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卫生用品生产、销售；在门诊范围内开展口腔诊疗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6,865,758	203,669,218
净资产	111,739,043	108,582,957
负债总额	95,126,715	95,076,261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95,126,715	95,076,261

瑞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瑞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证监许可〔2022〕1926 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连续 6 个月内自然日累计计算，含次日且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股份数量计算。

网下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连续 6 个月内自然日累计计算，含次日且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股份数量计算。

瑞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瑞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证监许可〔2022〕1926 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连续 6 个月内自然日累计计算，含次日且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股份数量计算。

瑞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瑞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证监许可〔2022〕1926 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连续 6 个月内自然日累计计算，含次日且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股份数量计算。

瑞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瑞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证监许可〔2022〕1926 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连续 6 个月内自然日累计计算，含次日且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股份数量计算。

瑞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证监许可〔2022〕1926 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连续 6 个月内自然日累计计算，含次日且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股份数量计算。

瑞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瑞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证监许可〔2022〕1926 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连续 6 个月内自然日累计计算，含次日且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股份数量计算。

瑞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瑞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证监许可〔2022〕1926 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连续 6 个月内自然日累计计算，含次日且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股份数量计算。

瑞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证监许可〔2022〕1926 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连续 6 个月内自然日累计计算，含次日且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股份数量计算。